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中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58,4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99,986,885 股的 0.0517%，最高成交价为 5.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5 元/股，成交总额 1,391,961.46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990,572 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58,458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97,643 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